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銷售股份
及
收購代價股份**

購股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及順騰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的代價將由順騰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13港元。根據代價及發行價，代價股份總數為512,982,240股，佔於完成後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順騰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順騰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

完成後，賣方及買方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56.95%及43.05%的股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會繼續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完成須待購股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由於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
- (ii) Super Winner Enterprises Limited (作為買方)；及
- (iii)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體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約為66,687,691港元，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目標集團43.05%之價值，股權總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評估得出。

代價將由順騰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13港元。根據代價及發行價，代價股份總數為512,982,240股，佔於完成後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順騰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順騰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

代價股份

將配發及發行的512,982,24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順騰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以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順騰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順騰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0.13港元，較：

- (i) 順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46港元折讓約10.96%；
- (ii) 順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34港元折讓約2.99%；及
- (iii) 順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28港元溢價約1.56%。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0.13港元，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順騰股份的現行市價以及當前市況。因此，董事會認為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實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由順騰根據順騰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順騰董事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順騰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經發行和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彼此及順騰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 (i) 買方合理信納將作出的盡職審查的結果；
- (ii) 買方已從買方選定的專業估值師事務所收到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而報告的形式及內容須獲買方信納，且當中呈列的目標集團全部股權價值不低於150,000,000港元；
- (iii) 概無主管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政府當局發出臨時限制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命令，禁止據購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 (iv) 賣方根據購股協議提供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 (v) 自購股協議日期起，整體上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i) 順騰提供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及
- (vii)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上述先決條件(i)、(ii)及(iv)可由買方全權酌情豁免外，其他先決條件在任何時候不得豁免。

倘上述購股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由訂約方書面豁免)，則購股協議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並不再有效。

完成

完成日期將為達成及／或豁免購股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完成後，賣方及買方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56.95%及43.05%的股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會繼續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賣方及目標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

- (1) 品牌推廣：(i)發展及管理「PONY」及「SKINS」商標；(ii)提供「arena」游泳服裝及配件的零售與採購服務；及(iii)採購、製造及貿易保健產品；
- (2) 零售：(i)投資及持有物業；及(ii)管理及經營奧特萊斯；及
- (3) 金融服務：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放貸、包銷及配售上市證券及財務諮詢服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展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後者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保健產品的採購、製造、設計、包裝、批發和貿易。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8,580	8,447
除稅前溢利	5,081	358
除稅後溢利	4,464	358
資產淨值	10,775	11,133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順騰全資擁有。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

順騰

順騰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保健產品及美容補品的銷售、營銷及分銷，以及提供電子商務推廣業務。

以下為順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順騰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03,854	223,147
除稅前虧損	(5,327)	(116,325)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10,751)	(124,095)
資產淨值	132,813	19,037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順騰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為通過多個分銷渠道分銷保健產品，其中包括一間知名的家品零售連鎖店(「家品零售連鎖店」)，其店舖主要位於香港的屋邨。根據家品零售連鎖店的官方網站，其為香港、澳門及新加坡最大的家品零售連鎖店，在香港擁有由360家門店組成的龐大零售網絡。另一方面，順騰的主要業務為通過多個分銷渠道分銷保健產品，其中包括香港的兩間領先保健和美容產品零售連鎖店。

董事認為，透過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順騰可與目標集團的現有分銷渠道合作，為目標集團的保健產品建立新分銷渠道，並於完成後為目標集團帶來協同效益及增添價值。

董事會認為，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從100%減少至56.95%，而目標公司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會繼續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不會令本公司失去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因此出售事項將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不會導致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上市規則的涵義

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完成須待購股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由於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賣方收購代價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3)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將以發行代價股份結付的出售事項代價，合共約66,687,691港元
「代價股份」	指	順騰於完成後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512,982,240股新順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0.13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即於緊接簽署購股協議前順騰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Super Winner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順騰的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1,525股股份，將由買方向賣方收購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順騰就銷售股份及代價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順騰」	指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2)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ggressive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展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後者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 僅供識別